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年8月20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受宏观经济形式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用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加之公司优化募投项目的工艺设计及招标流程，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总额将低于原定预期。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项目预计节余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且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姜德利

梁仕念

锡秀屏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日